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67
3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9年7月3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吉列尔梅伦德斯先生在今年6月14日给你的信中转递了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部就中国最近的局势发表的新闻公报。应临时代办先生的要求，他的信已作为大会暂定项目12的正式文件印发(A/44/325)。萨尔瓦多外交部公报对纯属中国内政的事情进行不符合事实的评论并对中国政府进行无理攻击，对此我深表遗憾。为澄清事实，以正视听，兹将北京最近发生的事件的真实情况简述如下：

今年6月3日和6月4日，北京发生了一起严重的反革命暴乱，极少数暴徒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同他们一起围攻、殴打、绑架和残害奉命执行戒严任务的解放军官兵、武警战士和公安人员，砸烧军车、抢劫商店、堵塞交通、焚烧建筑物等。在暴乱中，被暴徒砸毁、烧毁损坏的军车、警车和公共电汽车等达1280多辆，一批武器、弹药被抢，戒严部队战士、武警战士、公安干警负伤6000多人，死亡数十人。少数人发动这场暴乱的目的是要推翻政府、推翻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中华

* A/44/50/Rev. 1。

人民共和国。这些人猖狂地使用暴力，严重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定，是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戒严部队为了维护国家的宪法、法律和社会秩序，保卫人民的安全，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果断行动制止这一暴乱，是完全正当的、必要的。根本不存在萨尔瓦多共和国新闻公报中所说的“镇压民主运动”和“侵犯人权”的问题。

平息暴乱和依法惩处一小撮触犯刑法的犯罪分子完全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任何外国和国际组织无权干涉。现在这场暴乱已经平息，社会秩序已经恢复正常。中国政府将领导全国人民坚定不移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继续执行改革、开放政策。任何企图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的做法都是不明智的，也是徒劳的。

请阁下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 12 的正式文件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代理代表

丁原洪(签名)